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協鑫新能源財務顧問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數股權。

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是否於最後期限(或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如適用)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i)協鑫新能源獲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及(ii)解除協鑫新能源就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有限公司一項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的擔保。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評估建議出售事項時，協鑫新能源董事(不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已考慮以下因素：(i)出售集團的溢利貢獻相對有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1,196,000.00元(相等於約101,802,094.8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9,776,000.00元(相等於約22,075,948.80港元)；(ii)出售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餘下的光伏能源業務並無戰略性協同效應；(iii)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集中於光伏能源業務上，此舉符合協鑫新能源專注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的策略，可讓協鑫新能源及其管理團隊將資源集中在其最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及(iv)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模式更見集中精簡，可能有利投資者評估協鑫新能源的價值。

由於以上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不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相信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建議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保利協鑫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被視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ii)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iii)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但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保利協鑫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並不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保利協鑫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協鑫新能源董事，故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將召開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據協鑫新能源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表決中放棄投票。

協鑫新能源將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ii)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意見；(iv)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數股權。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葉森然先生

將予出售資產：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數股權。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按情況而定加上調整金額。

**調整金額**指實際溢利和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之間的差額（取其絕對數額）乘以市盈率及匯率。調整金額之上限為250,000,000.00港元。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

- (i) 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50%）於協鑫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代價經根據下述調整機制調整及計算後，於交割日期支付。

餘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調整及計算：

- (i) 如實際溢利高於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餘下代價為等同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的餘額）加調整金額的數額；或
- (ii) 如實際溢利低於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餘下代價為等同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的餘額）的數額。

代價基準： 代價由協鑫新能源及買方考慮(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業務相類於出售集團(即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版範疇)之上市公司(「**可相比擬的公司**」)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代價是按實際溢利向上調整，實際上等於實際溢利及市盈率的積，並受限於上限500,000,000.00港元。市盈率12.0倍為可相比擬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中位數。如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等於約20,827,735.63港元)，則代價為250,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是否於最後期限(或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如適用)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i) 協鑫新能源獲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的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解除協鑫新能源就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有限公司一項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的擔保。

交割： 交割將於一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交割後，目標不再為協鑫新能源之附屬公司，而協鑫新能源亦不會再持有目標任何權益。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買方

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協鑫新能源的董事。

##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 目標及出售集團

目標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根據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969,000.00元(相等於約1,435,527,194.70港元)及人民幣405,299,000.00元(相等於約452,435,273,70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虧損概要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收益	929,799	1,037,935	1,281,890	1,430,9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59	36,011	(58,659)	(65,481)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324	15,990	(91,196)	(101,802)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割後，目標將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董事預期，根據出售集團賬面值減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在交割後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協鑫新能源集團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63,866,000.00元(相等於約1,187,593,615.80港元)、人民幣880,670,000.00元(相等於約983,091,921.00港元)及人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倘若代價按調整金額向上調整，上述出售虧損金額會相應減少。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並取決於出售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調整金額並經審核而定。

保利協鑫董事預期，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人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計算，保利協鑫集團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8,355,000.00元(相等於約154,445,686.50港元)。按保利協鑫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保利協鑫集團會由於出售集團終止入賬並從建議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令其資產總值、負債總額、保利協鑫集團非控股權益及保利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970,353,000.00元(相等於約1,083,205,053.90港元)、人民幣831,998,000.00元(相等於約928,759,367.40港元)、人民幣52,188,000.00元(相等於約58,257,464.40港元)及人民幣86,167,000.00元(相等於約96,188,222.10港元)。倘若代價按調整金額向上調整，上述出售虧損金額會相應減少。建議出售事項對保利協鑫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並取決於出售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調整金額並經審核而定。

###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22,103,000.00元(相等於約247,933,578.90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為零)，協鑫新能源擬將之用作項目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評估建議出售事項時，協鑫新能源董事(不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已考慮以下因素：(i)出售集團的溢利貢獻相對有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1,196,000.00元(相等於約101,802,094.8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9,776,000.00元(相等於約22,075,948.80港元)；(ii)出售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餘下的光伏能源業務並無戰略性協同效應；(iii)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集中於光伏能源業務上，此舉符合協鑫新能源專注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的策略，將讓協鑫新能源及其管理團隊將資源集中在其最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及(iv)建議出售事項後業務模式更見集中精簡，可能有利投資者評估協鑫新能源的價值。

由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不包括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相信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建議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保利協鑫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被視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ii)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iii)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管，但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保利協鑫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並不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保利協鑫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協鑫新能源董事，故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管。

將召開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據協鑫新能源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表決中放棄投票。



協鑫新能源將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ii)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意見；(iv)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調整金額」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作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向協鑫新能源支付的購買價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匯率」	指	一人民幣單位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匯率1.1166
「經延後的最後期限」	指	最後期限後最多六十天
「固定價格」	指	250,000,000.00港元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協鑫新能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向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協鑫新能源股東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協鑫新能源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市盈率」	指 市盈率1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協鑫新能源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葉森然先生，彼辭任為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全數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38332；註冊地址：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為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聯合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